

中信建投睿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 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信建投睿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中信建投睿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中信建投睿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中信建投睿康

基金代码：A类：004268；C类：004269

基金运作方式：混合型、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7年4月26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截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日终，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59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，若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日终，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则将触发《基金合同》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，基金管理人将终

止《基金合同》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基金合同终止，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，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，并且之后不再恢复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，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、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。

2、若《基金合同》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：

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cfund108.com>

客服电话：4009-108-108

4、本公告解释权归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7 日